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韋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韋凱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附表編號2至4之罪刑，又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407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壹日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竊盜罪、詐欺取財罪、附表編號2至4之犯罪同質性高且犯罪時間相近，所犯各罪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

01 刑因羈押折抵期滿，將來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品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曾怡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